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平台管理，推进学校科学研究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更好地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平台的设置，应有利于我校主动对接国家、广东省的现实需求，增强成果转化能力；有利于集成校内外科研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进行学术交流和联合攻关，探索现代科研平台运行机制，建设高水平科研团队；有利于争取高级别的科研项目，发表高质量学术成果；有利于提升我校在相关学科领域的优势和特色，打造国家、省部级科研平台，促进我校科研工作与学科建设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平台包括两类：

- （一）政府设置科研平台；
- （二）学校自主设置科研平台。

第四条 科研处作为学校科研平台设置与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科研平台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组织政府设置科研平台的申报、验收与评估；负责学校自主设置的科研平台的审查；对科研平台建设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各类科研平台每年12月向科研处提交本年度总结报告和下一年的工作计划，同时按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第六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的聘用。

政府设置科研平台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程序进行负责人的推选和任用。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要求的科研平台和学校自主设

置科研平台负责人的聘用由所在挂靠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组建条件”进行自主推荐，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章 政府设置科研平台

第七条 政府设置科研平台，是指经国家、相关部委、省级相关部门审批的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国家级科研平台：主要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高端智库等；

（二）省部级科研平台：主要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新型智库、广东省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以及其他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科研平台等。

第八条 各类政府设置科研平台应该严格按照批复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和建设，自行筹措平台建设必要的配套经费（含运行经费和开放基金等），保证科研平台的运行和持续发展。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平台规划，积极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开放共享，重视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注重发明专利申请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条 政府设置科研平台成果的标注。各平台完成的成果必须与平台研究内容相关，论文、专著等成果要在显著位置标注“***研究中心（基地）**课题资助”（含题名、立项编号）

或在作者所属单位处注明“****研究中心（基地）”。如平台管理单位有明确要求的，则按平台管理单位要求标注。

第十条 学校对依托我校组建的政府设置科研平台实行“学校协调、学院保障、平台负责”的三级管理模式。平台负责人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经费使用批准。

第十一条 学校对运行良好、成果产出突出的科研平台，在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政府设置科研平台，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程序进行验收和评估，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要求的，按学校自主设置科研平台要求和程序进行验收和评估。

第三章 学校自主设置科研平台

第十三条 学校自主设置科研平台是指依托学校教学单位，由学校正式发文批准成立的科研平台，主要包括两类：

（一）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旨在立足学校专业优势，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养具有创意、创新、创业能力的高水平工程化人才，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支撑和人才支撑。

（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旨在通过组织前沿科研攻关、产出重大研究成果，推动基础与应用研究协同发展；以科研反哺教学，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转化，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水平；依托课题研究培养高素质的一流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

统一命名为“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第十四条 组建条件：

（一）符合学校整体布局和学科建设方向，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工作目标与良好的运行机制。

（二）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核心研究团队。负责人应为校内在岗的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为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柔性引进人才。原则上 1 人只能负责 1 个科研平台，每个科研平台中的校内研究人员不少于 5 人，总数不超过 10 人。研究人员原则上仅参与 1 个学校自主设置科研平台的建设（包含柔性引进人才校级科研平台），确因研究需要，可参加至多 2 个科研平台。

（三）有必要的研究设施条件、办公场所以及稳定的科研任务、经费来源。

第十五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填写《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校级科研平台申请书》，经所在教学单位论证后择优提交至科研处。

（二）科研处负责申报平台负责人的资格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文。

第十六条 申报建设平台的评审内容：

- （一）总体定位研究方向；
- （二）平台负责人资质及队伍结构；
- （三）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
- （四）平台团队前期代表性研究成果（收录论文、专利、成果奖等）；
- （五）前期学术交流与合作情况；
- （六）团队建设计划（职称晋升等）及预期目标任务；
- （七）所在教学单位或部门支持情况（场地、设备、经费）；
- （八）其他。

第十七条 建设期内，平台需完成的任务。

各平台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如下 6 项目标任务中的 3 项以上：

（一）学术成果：在中科院分区 1 区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在中科院分区 2 区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中科院分区 3 区、4 区发表的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被 EI、A&HCI 收录或索引学术论文以及人民大学书报复印资料全文收录学术论文 5 篇；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论文以及国际会议发表被 EI、CPCI 收录 6 篇以上；或出版高质量的学术专著 3 部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

（二）科研项目：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4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 2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 1 项以上；或获得横向项目经费 40 万元以上；

（三）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被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以上；或被转化应用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或向社会各界提供各类与研究成果相关的培训，获得培训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

（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完成咨询报告、智库报告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受到省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采纳 2 项以上；或起草并获得推荐使用的地方性标准 3 项以上或行业性标准 2 项以上或国家标准 1 项以上；

（五）培养科研人才队伍：平台成员获得职称晋升或学历提升 5 人次以上；或平台成员有 3 人以上获得校级以上的科研先进表彰；或平台孵化的科研团队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团队荣誉称号；

（六）获得省部级以上平台，或其他重大标志性成果。

以上任务只针对以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或活动，含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所有“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八条 学校自主设置科研平台成果的标注。各平台完成的成果必须与平台研究内容相关，论文、专著等成果要在显著位置标注如：“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课题资助”（含题名、立项编号）或在作者所属单位处注明“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第十九条 学校对运行情况良好、成果产出突出的学校自主设置科研平台，在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四章 平台的验收和评估

第二十条 验收和评估

（一）学校自主设置科研平台要按照学校科研处批准的计划任务书进行建设，按时完成科研平台年度检查和终期验收。

（二）科研处负责组织对学校自主设置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实验设备条件、课题研究进展、经费使用、人才培养、开放交流、成果转化效益情况进行阶段性的检查和考核。

（三）学校自主设置科研平台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满2年进行中期考核，没有开展实质性研究、任务完成量没有达到考核指标的40%的平台将暂停资助，若建设期满通过验收评估，再拨付剩余经费。建设期满通过验收的平台将继续保留运行，并优先推荐申报高级别的科研平台。评估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将予以撤销，并追回剩余的经费，该平台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校级科研平台。

（四）对通过验收的学校自主设置科研平台，仍须按照要求提交年度运行工作报告，接受科研处组织的定期评估。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设置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资助。对于获批设立的校级科研平台，启动后3年内学校给予每年2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科学研究。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和标准须符合国家、省和我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的相关规定。政府设置科研平台主管部门有明确经费管理方法的，依据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政府设置科研平台主管部门无明确管理方法的，以及学校自主设置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使用范围仅限于科研平台建设所需的直接开支：

（一）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固定资产，要综合考虑学校现有相关资产存量及共享情况，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应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二）平台办公运行费用。购置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科研耗材以及测试化验加工服务、材料打印费用等。

（三）支付成果发表版面费、著作出版费、专利费用等。平台所资助的研究成果须对平台研究方向和团队建设构成支撑。科研资助标准由各平台具体制定，鼓励向高级别成果倾斜。

（四）参加与平台研究方向有关的学术会议或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五）参加与平台研究方向有关的调研差旅费等费用。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七）专家咨询费。指平台邀请的国内外知名专家以会议形式开展学科平台发展论证的劳务费。

（八）其他。与科研平台开展研究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各科研平台应努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主动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积极开展校企合作研究项目，开拓研究经费渠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如科研平台上级主管部门有具体的管理规定学校科研平台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如无明确规定则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